证券简称,善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實金基本自成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合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 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 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 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 部	121937105210406	本次注領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 部	121937105210909	本次注領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 项目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 部	121937105210102	存续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支行	03005006367	存续
超募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支行	03004654788	存续
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13101356343	存续
超募资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	存续

木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加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备注 召商银行上海分行?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 121937105210909 本次注销 及产业化项目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将"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EEPROM芯片升级计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一日 1985年3月,1971年3月3月3日,1971年3月3日,1971年3月3日,1971年3月3日, 1971年3月3日,1971年3月,1971年 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告編号:2023-047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載至2023年05月31日 普由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7股,占公司总 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23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21.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1,48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 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 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分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之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 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2-041)。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6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07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2327%,回购成交的 最高价为174.77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1.483.30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注: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0股系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移转增0.4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	
	2007-12-0	77/12/2001111 (11/27)	331227073	成原因	
				艾纯持有重庆神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3.37%	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组 重				98%股权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0	13%	艾纯持有重庆神	
				驰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90%股权	
	-tt-rail	44 000 040	E 000/	艾纯、艾利系兄妹	
	艾利	11,277,840	5.38%	关系	
	合计	66,500,000	31.75%	_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減持数 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減持总 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纯	4,178, 000	1.99%	2023/5/3 1 ~ 2023/5/3 1	大 宗 交易	15.20 - 15.20	63, 505, 600	已完成	69, 322, 000	33.10%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益变

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許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木次权益变动其木情况

一、本次校益变到基本同6c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域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 于本域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4,178, 000股、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通知、艾纯 先生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1.99%,减持完成。本次 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名称	艾纯				
义务人基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				
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权 益 支 功 明细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	人民币普通 股	4,178,000	1.99%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 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2.722.216

13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晉向吳空: 白帛之宫吐甫自晉向 ●合同金額: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豪 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于2023年5月30日与Volvo Ca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沃尔沃汽车")签订了《交钥匙项目合同》,其中动力锂电池模组 Pack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6,300.00万元(不含税),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 合同金额为32,800.00万元(不含税),合计合同金额99,100.00万元(不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会同履行期限,按照会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 度,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

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 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于2023年5月30日与沃尔沃汽车签订了《交钥匙项目合 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应 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 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其中动力锂电池模组Pack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6,300.00万元(不含税),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合同金额为32,800.00万元(不含税),合计合同金额99,100.00 万元(不含税)

(1)企业名称: Volvo Car Corporation

(2)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4)注册资本:724,889股

(5)成立日期:1960年10月28日 (6)注册地址:Avd.50090 HB3S,405 31 GOTEBORG

(7) 注意业务: 汽车设计、开发、制造、营销和销售,以及相关的服务。作为一家汽车制造商, Volvo Car Corporation专注于生产高品质、安全和可持续的汽车产品。

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Volvo Car Group和Volvo Cars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单位:百万,瑞典克朗

净资产 净利润 注:Volvo Car Group和Volvo Cars是指Volvo Car AB (publ.). Volvo Ca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Volvo Car AB (publ.)的注册地址位于哥德堡,是一家在纳斯

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eely Sweden Holdings AB是最大的股东 持有其82%的股份和资本,最终由注册于中国杭州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Volvo Car AB (publ.) 持有其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的股份,并为集团提供 定的融资解决方案。Volvo Car AB (publ.)间接通过Volvo Ca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 司在汽车行业开展业务、业务涉及汽车的设计、开发、制造、营销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沃尔沃汽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46.284.106.24 2021年

上述数据对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合同主要条款

)动力锂电池模组Pack智能生产线 1、合同金额:66、300.00万元(不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以

3、履行地点:瑞典哥德堡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中国大连

7、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质量标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动力锂电池电芯涂覆智能生产线

1、合同金额:32,800.00万元(不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以 人民币进行支付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约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中国大连

7、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质量标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2023年业绩不会产 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

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较长、合同金额较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

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 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倩恭代码·113534 倩恭简称·显胜转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 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 '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 (即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如公司触发 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8

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 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 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 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 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 "鼎胜转债" 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

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 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 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 8月31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 赎回权利。以2023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 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 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 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公告编号:2023-033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 新中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港转债" 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 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新港转债"价格255.4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 溢价155.45%,转股溢价率140.77%。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 理性 决策,审慎投资。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者注意可转债价格炒作风险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执由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 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 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 万元,期限 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 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 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于 2023 年 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

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 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三维虚 拟电厂"项目是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软件,预计投资130万元,用于监测内 部电厂运行,因此公司不涉及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虚拟电厂,业内普遍认为虚拟电厂是指参与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 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

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29.93万元,同比下降8.22%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

实现净利润1020.96万元,同比下降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31日,"新港转债"价格255.4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 价155.45%,转股溢价率140.77%。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 注意可转债价格炒作风险,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 康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9.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68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鹿山转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6日 ● "鹿山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目前尚 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 2023[250号),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 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 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至2029年3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未进行过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 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 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公告编号 · 2023-044

特此公告。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 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 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 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医眼镜性切裂时 从到核河具体棒冲埃取公立 公式 公会的原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元(含税)现金红利,本 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9.08元/股调整为 5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3.分配方案

ΑRÞ

实施办法

3. 扣税说明

四、分配实施办法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327,839股为基数,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429,487.30元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 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舵、芦春梅。

2023/6/

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 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

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 息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 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

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6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 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 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五、百人百万万万万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04月0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种脆机也 《专编号:2023-05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 过1%的补充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奏 ●本公权盈空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裁持、不顺及要约收购 ●本次及超空动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6.84% 至64.85%、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空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 本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4,178, 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通知,艾纯 主于2023年6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1.99%,减持完成。本次 选变到相关情况如下;

言息披露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 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 人民市普通 023年5月 明细 大宗交易 1.99% 本次变态 本次变动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受数(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 33.10 7,350 35.09 直庆神驰: 13.37 尼限售流通股 2,800 13.37 2,800 e 有限公司

2.722.216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无限售流通股

业集团有限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

66.8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战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将 F本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4,178, 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2023年5月31日,艾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完成。目前艾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22,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0%。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前取得:5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 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瑞德于2023年5月30日与沃尔沃汽车签订了《交钥匙项目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3)法定代表人:Jim Rowan

(8) 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